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9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4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09、2017-11、2017-13、2017-19、2017-26、2017-27、2017-29、2017-30、2017-31、2017-32、2017-40、2017-42、2017-47、2017-51、2017-53、2017-54、2017-55、2017-56、2017-57、2017-61、2017-70、2017-74);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0、2017-81、2017-87、83、2017-86、2017-92、2017-94、2017-96、2017-97、2017-106、2017-108、2017-112、2017-113、2017-114);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于2017年10月12日、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7-128)。

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起将继续停牌,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披露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7-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249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8号文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就发行10亿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与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的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将在募集资金全额以美元记账后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总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境外优先股将以记名形式发行,最少发行和转让金额均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优先股),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优先股)的整数倍。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境外优先股预期将于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数为50,000,000股。招商局国际交易中心于2017年10月25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66.32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160</td> </tr> <tr> <td>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64,218,790.99</td> </tr> </table>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18,790.9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18,790.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内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权益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或再行购买本基金,本基金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计入基金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基金赎回时投资收益,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17年10月30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为2017年10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兴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上海外语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7-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上海外语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买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外语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大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伟任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向新兴产业、新材料、研发半导体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在南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基于量子点纳米材料(LED背光源)项目(简称“OLED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9.10亿元,分三期建设(建设期5年)。公司拟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于高新区注册成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96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5000万元。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项目公司实际名称及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以上市公司注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以累积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孙明、张梦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3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由1,184万份调整为1,180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魏文生、陈新庆先生、曾兆豪先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予以表决。

独立董事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累积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大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茹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向新兴产业、新材料、研发半导体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在南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基于量子点纳米材料(LED背光源)项目(简称“OLED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9.10亿元,分三期建设(建设期5年)。公司拟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于高新区注册成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96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5000万元。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拟在高新区投资建设OLED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10亿元,分三期建设(建设期5年)。

3.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乙方在高新区注册成立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为金(总额)96亿元人民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乙方南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

3.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南昌市高新区的投资项目提供在财政、规划、项目用地保障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和优惠政策。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量子点属于纳米材料,也是具备量子力学特性的半导体材料,理论上OLED比OLED更加稳定,光电效率更高,所以受到业界巨头的关注,纷纷投入量子点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比如苹果公司于2017年申请的专利,使用蓝色量子点替代OLED用于下一代显示屏,解决了OLED的使用寿命问题。量子点材料的应用还可以拓展到医疗和生物传感器,不断提高着人类的生活。

由韩国三星公司研发的QLED绿色,量子点结合LED的液晶增强技术,优势在于可以替代电光效率100%(DCI-P3标准色域),10亿种色彩的绿色,呈现出更生动和震撼的画面,同时比OLED的功耗成本更低,目前已经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公司在有现实应用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兴产业技术的发展空间,并于2015年在天津设立光电显示事业部,开始自主研发量子点材料和半导体工艺。为了延伸与扩张公司在OLED行业的布局,在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计划于南昌高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用于开发建设OLED生产项目,战略上以OLED背光产品作为市场切入点,紧跟三星、三星等产业先行者,为将来进入显示和半导体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助力公司OLED业务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入OLED行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行业竞争、潜在进入者竞争、新产品竞争及政策风险、人才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运用不同的策略和措施控制与分散风险,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执行,并提供稳定的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助力项目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地发展,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2017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五、董事会授权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68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孙明、张梦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卓翼科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卓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69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卓翼科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卓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70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卓翼科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卓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71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3.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卓翼科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卓翼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7-072